

招标编号：YTDJJCG-2022-2

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CR 实验室新风系统”紧急采购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会东）

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1. 交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交货；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实施地点：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第七章 询价内容、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8 -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62 -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 63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CR 实验室新风系统”紧急采购进行国内询价采购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TDJJCG-2022-2
- 2、项目名称：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CR 实验室新风系统”紧急采购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采购控制价：38.62764 万元
- 5、采购需求：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在供应商报名后发售。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交货。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投标人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 日 0:00 时（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3: 59 时（北京时间，工作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售价：500 元

报名：可现场报名(报名地点：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和上传资料报名(网上报名的相关资料上传至邮箱地址：911355717@qq.com)。报名时，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转账方式：微信支付



注：通过上传资料报名的，邮件主题需为“项目名称+采购中心项目编号+欲投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介绍信在采购公告的附件中有模板。如不按代理机构要求报名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报名资料，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5 日 9:30 时

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鲹鱼河镇蜀锦路206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546575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电 话：0834-2187657

电子邮件：911355717@qq.com（代理公司对公帐户）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8.62764 万元，
2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要求详见第 2.4.4 条)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可不适用）。 2、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可不适用） 3、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如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询价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2、投标报价相同的,符合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标准时优先排序。
15	投标保证金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具体金额由询价文件规定或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中约定) 交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间到帐 交款方式:汇款至采购人帐户。 收款单位:采购人。 开 户 行: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7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18	供应商询问和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联系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三楼(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5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22	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所签合同文本应采用本询价文件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规定的基本格式，相关内容、条款甲乙双方可进行调整，但必须与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23	采购合同 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会东县财政局备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的 2%。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收款单位：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商业街支行。 银行账号：2320001409100063434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
-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询价后，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39.

十、其 他

39.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投标人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或从业经营、或执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投标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三）投标产品资格资质要求：

投标产品中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PCR 实验室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工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采购项目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采购数量
1	PCR 专用新风机组	1、送风量 6000m ³ /h，新风量 6000m ³ /h； 2、功能段：进风+风机+均流段+初、中效过滤（G4+F8）+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出风段；	1 台
2	机组吊装	机组内机外机吊装上楼顶面	1 项
3	液晶多功能控制面板	7 寸	1 台
4	压差计	+30Pa~-30Pa	6 台
5	低噪声中效风机箱	1. 名称：低噪声中效风机箱 2. 参数：风量:7500m ³ /h	1 套
6	微孔消声器	1. 名称：微孔消声器 2. 规格：500*400, L=1200 3. 安装形式：成品安装 4.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 台
7	微孔消声器	1. 名称：微孔消声器 2. 规格：630*400, L=1200 3. 安装形式：成品安装 4.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 台
8	高效送风口	GB01、带阀（额定风量 1000m ³ /h）	6 台

9	高效送风口	GB02、带阀（额定风量 500m ³ /h）	4 台
10	高效过滤器	规格：484*484*220	6 个
11	高效过滤器	规格：320*320*220	4 个
12	排风百叶+滤层	1. 名称：排风百叶+滤层 2. 规格：400*350 3. 材质：铝合金 4. 类型：成品安装 5.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6 个
13	排风百叶+滤层	1. 名称：排风百叶+滤层 2. 规格：350*300 3. 材质：铝合金 4. 类型：成品安装 5.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4 个
14	防雨百叶风口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630*500 3. 材质：铝合金 4. 类型：定制安装 5.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 个
15	防雨百叶风口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800*500 3. 材质：铝合金 4. 类型：定制安装 5.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 个
16	止回阀	防止空气倒灌	1 个
17	手动调节阀	320*200	6 个
18	手动调节阀	250*200	6 个
19	手动调节阀	200*200	4 个

20	手动调节阀	200*160	4 个
21	手动调节阀	500*400	1 个
22	室外机基础	4500*1000*200、1200*300*200 C20 混凝土基础	1 项
23	冷轧板喷涂风管防火阀 70℃	用镀锌钢板制作，防腐处理，平时为开启状态，发生意外情况时当管道内气体温度达到 70℃时，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阀门关闭时，输出关闭信号。	2 个
24	检修口	400*400	2 个
25	净化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钢板 2. 形状：矩形 3. 周长：≤800mm 4. 板材厚度： $\delta=0.5\text{mm}$ 5. 要求：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刷防锈漆二遍，调合漆二遍。 6. 备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85.8m ²
26	风管保温材料	25mm 厚	185.8m ²
27	氟系统	铜管 $\Phi 6.35$ 、铜管 $\Phi 9.53$ 、铜管 $\Phi 12.7$ 等	1 项
28	冷凝水系统	PP-R 管 DN20、PP-R 管 DN25	1 项
29	控制系统检测调试	新风机组与排风机组连锁调试及风阀开度调节	1 项
30	风管安装五金配件	丝杆、顶爆、角铁、螺栓	1 项

（三）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安装、包装、运输配送、税费/购置税、货到就位安装以及培训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预算控制价金额：38.62764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四）售后及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五）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质保期：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提供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所有产品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需更长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备用或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对货物同一故障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交货；

2. 项目实施地点：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商应严格按照（财库采[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八）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商交货验收合格后凭相关验收文件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验收合格满 1 年经审计完结后成交商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由采购单位一次性付清。

（九）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三）项目报价要求。

3. 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 询价内容、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除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可以根据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有）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十四、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六、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X（投标人名称）、法人 XXXX 及授权代表 XXXX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成交/成交，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1、.....

2、.....

3、.....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XXXX及授权代表人XXX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二）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三）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家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

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 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5%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 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 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 1 确定原则。

（一）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二 种确定方式。

3. 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程序。

3. 2. 1 询价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2.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2.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2.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2. 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4.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4. 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评审纪律。

5. 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5. 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5. 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参照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会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

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询价采购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1. 询价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询价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询价。
-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相关资料在询价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 3. 开标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4.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834—2187657），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银行转款凭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34—2187657）查询。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34—2187657）查询。